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的总部和周浦食堂餐饮服务 B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总部和周浦食堂餐饮服务 B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77 万元，资产总额 13390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万元[1]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